

证券代码：839276

证券简称：南王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凯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黄海龙、罗月庭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陈凯声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因发展需要，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、杨雄，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董事辞职并增补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独立董事成员，董事会董事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7 名。鉴于公司董事黄海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琳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提名罗妙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提名黄清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，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认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5 万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，拟制定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①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五条原为：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。”

拟修改为：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。**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。**”

②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七条原为：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”

拟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**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制订《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，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**”

③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